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俊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俊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7行「於同日13時20分許」更正為「於同日13時3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一）累犯之說明

被告施俊德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壩原交簡字第2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8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明確，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關於前述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所載情形相符一致，本諸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可認檢察官所提上揭資料，足資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應否裁量加重其刑，從而，本院依憑上開證據，足認被告有前

01 述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堪認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
0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經審酌
03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經法院科刑判
04 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能自我控
05 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刑章，詎仍無視法律禁令，再
06 犯本案與前述案件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
07 力確屬薄弱，有相當惡性，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
08 致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9 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
10 其最高及最低本刑。另基於裁判精簡原則，本判決不於判
11 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2 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
14 後駕車之危險性，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
15 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
16 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仍
17 心存僥倖駕駛車輛上路，又因酒後騎車而與用路人許哲瑜
18 發生事故，顯已置其他用路人或民眾於風險之中，所為實
19 屬不該。另觀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可知
20 被告於本案前，除有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並有多起公
21 共危險前科，難認其素行良好，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22 行之犯後態度，及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實際損
23 害，暨酒後所駛交通工具為機車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
24 及損害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無業、家庭經
25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
26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3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01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抄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丁好柔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0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984號

03 被 告 施俊德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7鄰米亞丸19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施俊德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以110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12 民國111年8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酒
13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年8月1日9時許至12時30分
14 許，在花蓮縣○○鄉○○村000號之胞姊住處內，飲用300cc
15 米酒約1.5瓶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
16 犯意，於同日1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欲返回其住處，嗣行經花蓮縣○○鄉○○村○○000
18 號前，因與許哲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
19 生交通事故（無人受傷）而為警攔查，復因施俊德身上酒味
20 濃厚，經警於同日19時3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1 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

22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俊德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25 承不諱，並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
26 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27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
2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30 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紀錄，有刑案
31 資料查註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同罪質之罪，為累
02 犯，請審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毛 永 祥